**兴宁市水口镇（村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兴宁市水口镇（村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

 联系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环保局五楼规划科技股，邮编：514500

联系电话：0753－3251321     传真：0753－326148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该审批直接涉及其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公示日期** | 6月 日 |
| **项目名称** | 兴宁市水口镇（村级）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水口镇（博溪村、布头村、达新村、大坑村、东升村、共寨村、官岭村、光华村、光夏村、河口村） |
| **环评机构** | 南京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在兴宁市水口镇各社区、村（博溪村、布头村、达新村、大坑村、东升村、共寨村、官岭村、光华村、光夏村、河口村）新建10座污水处理站，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00m3/d。本项目占地面积1732m2，建筑面积966m2。总投资464.67万元，环保投资464.67万元。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各类废水应达标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绿化带种植管理。通过阻隔吸附、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四、加强场内的美化净化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